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扬关罚决字〔2026〕2号

当事人：宝应御莲坊食品厂，法定代表人：马国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314031328X

地 址：宝应县望直港镇北沙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6日，临沂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当事人生产鲜莲藕60箱，每箱10kg，并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相关出口标准。2024年12月9日，当事人向农户尤心秋收购莲藕原料1000千克，用于生产保鲜莲藕，并于2024年12月12日向海关报检出口，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编号为224N23100025146，商品编码为0714902900，数量60箱，重量600千克，货值750美元。2024年12月13日，临沂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青岛联畅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上述货物至乌干达，报关单号为422720240001301941，商品编码为0714902900，数量600千克，货值750美元，统计人民币价5395元。当事人生产上述保鲜莲藕所使用的莲藕原料采购自农户尤心秋，农户尤心秋的原料种植地点位于宝应县望直港镇大树村，非海关备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上述出口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保鲜莲藕共计600千克，货值人民币5395元（当

事人的销售收入为4800元)。经核实,未发现当事人生产的出口保鲜莲藕发生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及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情事。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且书面认错认罚。

当事人生产出口保鲜莲藕未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所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本案涉案货物在立案前已销售出口,且无质量问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书面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四项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7项裁量,可减轻处罚。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复印件、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成品国内购销合同复印件、莲藕原料收购合同复印件、莲藕原料收购凭证

复印件、生产配料表、成品厂检记录复印件、成品销售银行回单及发票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四项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7项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并处罚款4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24日